

阳春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春府罚字〔2026〕4号

阳春市石望镇陈计祥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781MA55X19J6M

经营场所：阳春市石望镇竹步村委会犁头村

经营者：陈计祥

身份证号码：4417221973*****2

经查，你养殖场从事生猪养殖，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位于《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阳府〔2020〕11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阳府〔2026〕1号）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责令你养殖场改正禁养区从事生猪养殖的违法行为，经核实，你养殖场仍从事生猪养殖，未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2025年4月15日和6月24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图片、《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畜禽养殖禁

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阳府〔2020〕11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阳府〔2026〕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阳环春责改字〔2025〕55号)及送达回证和《行政处罚决定书》(阳环春罚字〔2025〕60号)等。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本府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养殖场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关闭上述养殖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春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8日